



發行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
證券投資基金

2023年04月

此乃根據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內地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概覽

基金管理人：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H類別：1.77%
交易頻率：	每個香港交易日 – 即中國及香港兩地的營業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H類別：股息（如有）將按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時間分派（每年不多於六次）分派金額將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H類別：最低首次投資額人民幣1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人民幣1元

此數據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出計算得來，且每年均有可能發生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的基金，而其所在國家的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透過把握宏觀經濟周期及行業周期的發展趨勢，本基金致力發掘和投資於具備良好發展前景或正處於復甦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務求達致其資產價值的長期穩健增長。

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國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託憑證）、債券及權證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投資種類，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該等投資種類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投資佔基金資產的比例為 60%-95%，而現金、債券、權證及中國證監會容許本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則佔 5%-40%。本基金持有權證的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而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本基金超過 80%的股權資產乃投資於具備良好發展前景或正處於復甦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

本基金將專注於具備良好發展前景或正處於復甦階段的行業，並投資於在有關行業中擁有良好基本因素的領先企業。本基金使用積極的選股策略，以達到提升本基金資產價值的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只會在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城投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及／或中國內地小型市值及中型市值企業的股票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證券。

倘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權證），該等工具只會用作對沖用途。

本基金可透過借款、保證金融資或融資、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其他類似交易或其他方式用作槓桿操作。該等槓桿活動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並不從事證券借貸。若此政策有所改變，將會事先尋求監管當局批准及向香港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然而，本基金可於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回購交易或逆回購交易，而該等交易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40%**，惟必須遵守為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而設的最低投資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

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並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有關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1. 與基金互認安排相關的風險

- **額度限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計劃受到整體額度限制。當有關額度用罄時，本基金單位的認購可隨時暫停。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倘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下的任何資格規定，本基金未必被獲准接受新認購。在最壞情況下，香港證監會甚至會因本基金違反資格條件而撤回其對本基金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持續地符合該等條件。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根據基金互認安排的有關政策，若干稅收減免及豁免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其香港的個人及企業投資者。概不保證該等減免及豁免或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不會改變。現有減免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彼等遭受重大損失。
- **不同市場慣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市場慣例或會不同。此外，本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與在香港發售的其他公開發售的基金亦可能有區別。舉例而言，本基金只會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才處理本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或在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方面有別於其他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投資者應確保明白這些區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

2.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或可獲支付股息或分派。而且，不保證本基金將有能力達到其投資目標，且無法確保成功達成本基金所述之策略。

3.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因此可能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或會招致不同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4. 人民幣的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和限制。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均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者於贖回投資及／或獲支付股息時未必會收到人民幣，或有關付款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5.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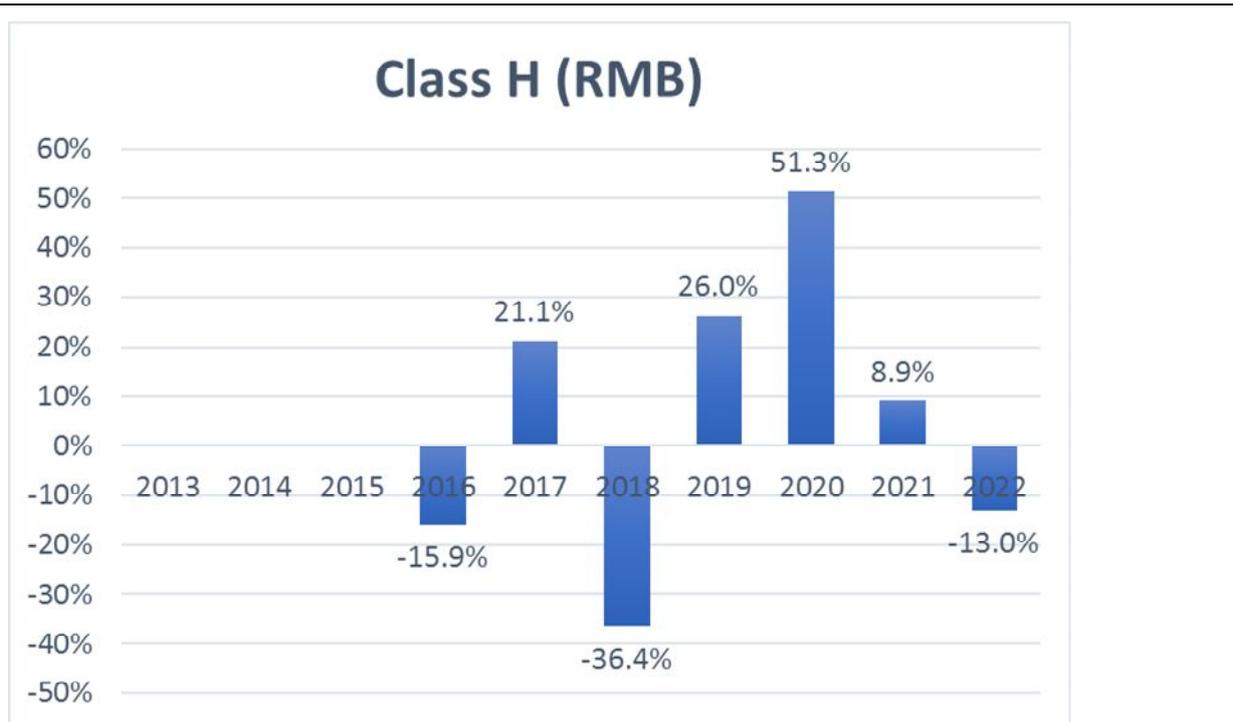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投資氣氛轉變、政治和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 **波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到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高估值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有較高市盈率，而該等高估值未必可持續。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或會低於其他成熟市場。如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與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將其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小型市值及中型市值企業的股票。一般而言，與大型市值公司比較，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較易受到經濟不利發展的影響而令價格波動加劇。

6.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成熟的市場比較，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受到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的影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較易波動。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面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價格會下跌。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於往後被降級。一旦出現降級時，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用評級體系及中國內地所運用的評級方法或會與其他市場所運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用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一旦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時違約，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該等工具可能嚴重欠缺流動性及價格容易大幅波動，且與其他債務證券比較，所承受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可能更大。該等工具往往面對延期及預付款風險以及未能履行有關基礎資產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有關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與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較，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大，且面對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7. 與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波動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而營運規模較小，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受放寬的價格波動限制，及相對於其他板塊，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較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會有較大波動，並具有較高的風險及周轉率。
-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股票的估值或會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價或會因流通股份較少而更容易受到操控。
- **監管差異**：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可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數字計算是以今年年底與上年年底基金單位淨值之比較並按股息再作投資計算。H類基金單位推出至今並未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 左側數據顯示有關子基金單位類別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
- 基金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投資者或須繳付的認購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業績表現。
- 基金推出日期：2010年
- H類別推出日期：2015年
- H類別是開放予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單位類別，並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本基金的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或須由閣下支付的收費

閣下於買賣本基金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	認購金額的最多5%
轉換費	不適用
贖回費	贖回金額的 0.13%

本基金應付的經常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撥付。由於該等費用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故閣下會受到影響。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5%
託管費	0.25%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本基金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於香港代理人或獲授權分銷商在下午3時（香港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善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按本基金接著釐定的資產淨值買賣和贖回基金單位。為了從投資者處收取有關要求，若干獲授權分銷商可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均會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公佈基金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價格可在香港代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查閱（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 有關過去12個月就H類基金單位所作分派的組成情況（即從可分派收益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在要求下由香港代理人提供，亦可在香港代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查閱（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應瀏覽香港代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以知悉有關本基金的最新通知。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